证券代码：920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6-120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姚正华先生、黄华先生、 程文莉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正华先生、黄华先生、程文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冉庆永先生、林云先生、韦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冉庆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韦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姚正华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黄华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程文莉女士，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正华先生、黄华先生、程文莉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姚正华先生、黄华先生、程文莉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冉庆永先生、林云先生、韦浪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离任独立董事姚正华先生、黄华先生、程文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候选人林云先生、冉庆永先生、韦浪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林云先生、冉庆永先生、韦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林云先生简历

林云，男，汉族，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工程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 冉庆永先生简历

冉庆永，男，汉族，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进修)。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重庆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3. 韦浪先生简历

韦浪，男，汉族，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